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以下两种情形，无等待期：

1. 因意外伤害（见条款第三十条）引起的保险事故（见条款第三十一条）；
2. 在不变更我们的保险责任和保障计划的前提下续保本保险。

等待期届满前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见条款第三十二条）专科医生（见条款第三十三条）初次确诊（见第三十四条）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将无息向您退还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载明于本合同“重大疾病定义”（见条款第七十七条）中。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应当由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签收形式包括书面签收或电子邮件接收等法律认可的确认形式。在犹豫期内，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时起，本合同自始无效。您向我们退回保险合同，我们无息向您退还已收到的保险费。

医院

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 一、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或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 二、 有合格的医生或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三、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评审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公立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外宾病房和特需病房；
- 四、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的医疗机构。

保证续保

一、 保证续保期间

若您首次投保本保险，自首次投保本保险的合同生效日起，五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二、 保证续保权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享有如下保证续保权：

1.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您按该保证续保期初约定的费率表依被保险人年龄变化交纳相应的保险费；
2.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不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您的续保申请；
3.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您的保证续保权不因本保险的统一停售而终止。

三、 保证续保权终止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1. 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向我们提出停止续保申请；
2. 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最高续保年龄；
3. 您于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或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费宽限期内，未按照续保当时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和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交清相应的续期保险费；
4. 如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终止您的保证续保权。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取得补偿的, 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费率

详见费率表